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 請 單 位簽 章(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使用場地 | □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
| 活動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活動內容摘要 | (企劃書內容應敘明防疫措施) |

虛線以上由申請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審查簽辦單 |
| 行政暨國際處 | 審 查 項 目 | 審 查 意 見 |
| 申請單位是否為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或團體？ | □符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符合，理由: |
| 申請活動是否有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活動？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審查結果 |
| 1、（ ）符合，准其所請。2、（ ）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單位補正。 應補正事項：3、（ ）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
| 承辦人 |  | 主管 |  | 處長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據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活動所需之相關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3.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架設各項設備，倘需使用、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
4. 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5. 如需使用餐飲應事先於企劃書註明，並經核准始得辦理。
6. 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各項活動請依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如附件)辦理。
7. 場地借用請洽本處承辦人員07-3373020、3021
 |

2022.08版 |

**用 電 安 全 切 結 書**

茲因本機關（團體）業務需要承辦活動，訂於 年 月 日

假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凱旋二路7號）之

□室內空間

舉辦活動，委託廠商

□室外空間

增設臨時電源線路，為確保用電安全，承裝廠商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並提供**相關電源線路（含單線圖、各電器負載及總負載）**等資料備查。承裝時派員督導廠商遵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施工，活動完竣即恢復原狀；若因本活動造成市政府任何損失，本機關（團體）願負完全修復責任，並儘速處理完妥；請貴處惠允派員協助電源線路裝設事宜。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切結機關（團體）：

承辦人員：

聯繫電話：

承包廠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 地 使 用 切 結 書**

 茲因本機關（團體）業務需要承辦活動，訂於 年 月 日

假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凱旋二路7號）之

□室內空間

舉辦活動，委託廠商

□室外空間

辦理現場布置，於布置之時派員督導廠商，遵照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施工，活動完竣即恢復原狀；若因本活動造成市政府任何損失，本機關（團體）願負完全修復責任，並儘速處理完妥；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貴處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同意追償，請貴處惠允派員協助場地布置事宜。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切結機關（團體）：

承辦人員：

聯繫電話：

承包廠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